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四) 幼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 三、教保活動起訖日: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 四、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月為收費，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
- 五、退費基準：
 -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 九、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 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表:(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1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		100	100	100	第1學期收費總計4.76月
材料費	月		260	260	260	
活動費	月		170	170	170	
午餐費	月		570	570	570	
點心費	月		800	800	800	
學期收費總額			9044	9044	9044	
延長照顧 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月	依實際開辦情形收費				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由年紀最小的在校生繳交。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二)第2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100	100	100	第2學期收費總計4.68月
材料費	月/期		260	260	260	
活動費	月/期		170	170	170	
午餐費	月/期		570	570	570	
點心費	月/期		800	800	800	
學期收費總額			8892	8892	8892	
延長照顧 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月	依實際開辦情形收費				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由年紀最小的在校生繳交。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